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B.2.4(a)，謹此提供該通函之以下補充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任期**

陳兆榮先生（「陳先生」）	超過15年
梁家駒先生（「梁先生」）	超過20年
黃嘉慧女士（「黃女士」）	超過20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B.2.3，由於陳先生、梁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故彼等之連任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收到陳先生、梁先生及黃女士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評估彼等之獨立性。陳先生、梁先生及黃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

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梁先生及黃女士各自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因此，陳先生、梁先生及黃女士被視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及該通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該通函及該通告之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 內。